**土地所有權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**

一、本人所有坐落

　　　鄰　段　　巷　弄　號樓之房屋，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有及其家屬設戶籍，該設籍人因無法前來貴局說明。

二、該設籍人自民國年 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承租上址房屋，押金新臺幣元，每月(年)租金新臺幣元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　　　　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　　　鄰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號　樓之

申明日期： 年月日